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1-039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增持比例超过 1%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润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达泰”）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超过 1%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润达泰自 2021 年 1 月 30 日至《告知函》出具日，已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5,633,0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46%，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珠海润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浦东新区樱花路 868 号建工大唐国际广场 1007-1008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股票简称	日海智能	股票代码	00231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 股	5,633,053		1.5046%
合 计	5,633,053		1.504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98,239,497	26.24	103,872,550	27.74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8,239,497	26.24	103,872,550	27.74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润达泰计划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起未来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比例不低于总股份的 1.5%且不高于 3%。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30 日、4 月 29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及《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增持计划变更的公告》。 履行进度：尚未完成。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2020 年 11 月 2 日，润达泰出具了《关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表决权的承诺函》，并与珠海九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润达泰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98,239,49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6.24%）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得委托第三方行使标的股份弃权权利。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
珠海润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1-023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鹭燕医药”或“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迪肯”）关于股份质押情况的函告，获悉麦迪肯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麦迪肯	控股股东	10,750,000	7.79%	2.77%	否	否	2019 年 9 月 27 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中国中富金财证券有限公司	融资

注 1：上述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下同。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麦迪肯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麦迪肯	138,030,674	35.53%	49,657,834	49,657,834	35.98%	12.78%	0	0.00%	0	0.00%
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	4,464,221	1.15%	3,400,000	3,400,000	76.16%	0.88%	0	0.00%	0	0.00%
王珺	4,451,699	1.15%	2,300,000	2,300,000	51.67%	0.59%	0	0.00%	0	0.00%
吴金和	457,087	0.12%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47,403,681	37.94%	55,357,834	55,357,834	37.56%	14.25%	0	0.00%	0	0.00%

截止公告披露日，麦迪肯持有公司股份 138,030,6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53%，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49,657,834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35.98%，占公司总股本的 12.78%。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麦迪肯与其一致行动人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王珺女士、吴金和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7,403,6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9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55,357,834 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 37.56%，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5%。

三、备查文件

1、《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1-47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并同意授权董事会转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具体执行相关事宜。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情况

2021 年 1 月，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SCP12 号），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 5 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

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发行了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债券名称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1 招商积余 SCP001
债券代码	012102008	期限	270 日
起息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	兑付日	2022 年 2 月 25 日
计划发行总额	3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3 亿元
发行利率	3.00% （2021 年 5 月 31 日 SHIBOR 3M+52BP）	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7	合规申购金额	3.20 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3.00%	最低申购价位	2.50%
有效申购家数	7	有效申购金额	3.20 亿元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确认，公司未直接认购或者实际由公司出资，但通过关联机构、资管产品等方式间接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认购资产支持票据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的情况除外。

公司关联方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参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认购，最终获配金额为 7,000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认购，公司不存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关联方通过资管产品等方式间接参与认购的情况。

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1-57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持有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70 号）核准，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开发行 1,4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4 亿元。其中，公司大股东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欣达集团”）、实际控制人单建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鲍凤娇女士，合计配售旺能转债共计 7,558,006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53.99%。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26 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旺能转债”，债券代码“128141”。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公司大股东美欣达集团、实际控制人单建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鲍凤娇女士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 -1 月 19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出售其所持有的“旺能转债”合计 3,349,506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3.9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债券持有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7）

公司大股东美欣达集团、实际控制人单建明先生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 -3 月 3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出售其所持有的“旺能转债”合计 2,745,117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9.6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债券持有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5）

2021 年 6 月 1 日，公司接到通知，公司大股东美欣达集团、实际控制人单建明先生于 2021 年 3 月 4 日 -5 月 31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出售其所持有的“旺能转债”合计 1,463,383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45%。本次减持完成后，美欣达集团及单建明先生不再持有旺能转债。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名称	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减持前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减持后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美欣达集团	820,000	5.86%	820,000	5.86%	0	0.00%
单建明	643,383	4.60%	643,383	4.60%	0	0.00%
合计	1,463,383	10.45%	1,463,383	10.45%	0	0.00%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7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2020 年 12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现金管理期限到期后，闲置募集资金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购买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 ---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 2020 年第 52 期收益凭证，该产品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到期。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认购金额	是否保本	购买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 2021 年第 9 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是	2021 年 6 月 1 日	2021 年 11 月 9 日	固定收益率 2.90%/年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 21028 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是	2021 年 6 月 1 日	2021 年 11 月 9 日	最低收益率 3.0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述机构无关联关系。

二、审批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2020 年 12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三、主要风险提示和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由于国家宏观政策、金融政策、地方政府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现有法律缺位无法解决相关法律问题等，可能影响现金管理产品预期收益，因此投资存在政策风险；

（2）信息技术系统风险，信息技术系统存在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通讯系统中断、第三方服务不到位等原因无法正常运行的可能，从而可能影响业务顺利开展等；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合作。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相关部门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持续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通过进行适当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公告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项之外，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金额为 45,000 万元。

六、备查文件

1、相关产品的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1-037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依法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和其他合法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5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6 元 / 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公司将回购资金总额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 3.6 元 / 股。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最高成交价格（元/股）	最低成交价格（元/股）	支付总金额（元）
71,472,431	1.91%	3.60	1.82	201,970,344.46

注：支付总金额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和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委托时间段符合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 120,443,813 股的 25%，即 30,110,953 股。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推进本次回购事项，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1-067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 A 股部分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 / 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回购方案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该部分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未来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实施该用途，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2020 年 12 月 30 日、2021 年 1 月 5 日、2021 年 2 月 2 日、2021 年 3 月 3 日、2021 年 4 月 2 日、2021 年 5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继续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6）、《继续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157）、《关于继续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暨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关于继续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关于继续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关于继续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关于继续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继续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966,512 股，占公司总股本（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最新总股本 117,156,135 股计算）的 0.82%，最高成交价为 16.39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14.89 元 / 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5,021,170.80 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继续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在实施股份回购期间，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的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上市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1 月 4 日）前 5 个交易日（2020 年 12 月 25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5,772,100 股的 25%（即 1,443,025 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继续回购股份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1-032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8 日上午 10:00-11:45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公司计划于 2021 年 6 月 8 日举行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为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特殊时期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要求，公司现就 2020 年度业绩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周五）17:00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IRM@harmontronics.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周二）上午 10:00—11:45 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收看本次说明会。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1-033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00 元 / 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2021 年 3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2）。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715,519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8,000,000 股的比例 0.662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1.77 元 / 股，最低价为 25.64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863,584.1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21-058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7.00 元 / 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票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和 2020 年 11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6）、《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7）、《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9）、《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0-090）。

202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9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 2021 年 5 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608,179 股，占公司总股本 0.74%，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 6.62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 5.08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2,772.0541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的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90,077,800 股的 25%（即 22,519,450 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初始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自 2019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股票 653,700 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比例约为 0.29%。

2020 年 5 月 29 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按照回购专户股票均价 29.06 元 / 股受让专户所持有 653,700 股的股票，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应的过户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股份数量相应变更为 1,111,290 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 378,409,288 股的 0.29%。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根据《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回购专户的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届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情形。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锁定期满后，即自公司回购专户的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 12 个月后，由管理委员会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届时的市场行情择机进行减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公司购专户里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公司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及名单等事